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已於2019年5月21日成立。因此，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作為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22.27%及22.27%股權的持有人已成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上海鷺翔作為持有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州東方作為由合資公司董事魏先生持有約30.66%權益的公司，亦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ii)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及(iii)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由於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已於2019年5月21日成立。因此，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作為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22.27%及22.27%股權的持有人已成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上海鷺翔作為持有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州東方作為由合資公司董事魏先生持有約30.66%權益的公司，亦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ii)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及(iii)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由於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交易上限(及其釐定基準)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內容：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1. 中天鋼鐵	持有合資公司約22.27%股權	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2. 徐州東方	由合資公司董事魏先生持有約30.66%權益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3. 上海鷺翔	持有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故持有合資公司約22.27%股權	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交易上限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中天鋼鐵			
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 焦炭	881,500	1,548,000	1,548,000
2. 徐州東方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 焦炭和煤炭	936,000	1,404,000	1,404,000
3. 上海鷺翔			
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 煤炭	246,000	369,000	369,000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詳情

1. 有關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中天鋼鐵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天鋼鐵

期限： 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天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中天鋼鐵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主要條款。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中天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中天鋼鐵集團承擔。中天鋼鐵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中天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中天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建議交易上限及設定交易上限的基準

自2018年5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天鋼鐵集團供應焦炭。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與中天鋼鐵集團之間就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交易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07,988	369,8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天鋼鐵集團供應約229,000噸及197,000噸焦炭。中天鋼鐵集團作為一家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為其生產鋼鐵的原材料。基於中天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其目前對穩定、優質焦炭供應的發展需求，本集團目前的焦炭產能以及本集團加強與中天鋼鐵集團合作的業務計劃，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增加向中天鋼鐵集團的焦炭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多達410,000噸的焦炭，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多達720,000噸的焦炭。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90元，該平均價格已恢復至目前約每噸人民幣2,150元的水平。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預期持續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繼續在5%至10%的範圍內波動，因此，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保持在約每噸人民幣2,150元的水平。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目前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2,150元，(iii)假設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約

每噸人民幣2,150元的水平，及(iv)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增加向中天鋼鐵集團的焦炭供應，董事會建議將中天鋼鐵焦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設定如下：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交易上限	881,500	1,548,000	1,548,000

2. 有關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日期：2019年6月1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徐州東方

期限：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徐州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徐州東方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主要條款。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或相關儲存設施至徐州東方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及／或煤炭運輸成本將由徐州東方集團承擔。徐州東方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煤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

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徐州東方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煤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煤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考慮相關產品規格及煤炭採購成本，並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

建議交易上限及設定交易上限的基準

自2017年1月起，本集團一直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煤炭，自2019年3月起，本集團亦一直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焦炭。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與徐州東方集團之間就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交易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328	142,432	169,9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約19,000噸、148,000噸及42,000噸煤炭；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約75,000噸焦炭。徐州東方為一家貿易公司，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和煤炭。基於徐州東方集團對本集團焦炭和煤炭的歷史需求，其目前增加穩定、優質焦炭和煤炭採購的發展需求，以及本集團目前的焦炭產能及焦炭和煤炭貿易業務的積極前景，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將分別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多達400,000噸焦炭及80,000噸煤炭，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多達600,000噸焦炭及120,000噸煤炭。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的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838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和煤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預期持續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5%至10%的範圍內約每噸人民幣2,130元的現有水平上波動，因此，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保持在約每噸人民幣2,130元的水平。同樣，考慮到估計將向徐州東方集團提供更高品質的煤炭相關產品組合以滿足其需求，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的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估計將在5%至10%的範圍內波動，達至平均約每噸人民幣1,0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目前焦炭和煤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2,130元及每噸人民幣1,050元，(iii)假設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焦炭和煤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約每噸人民幣2,130元及每噸人民幣1,050元

的水平，及(iv)本集團估計將按照以上所述增加向徐州東方集團的焦炭和煤炭供應，董事會建議將徐州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設定如下：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上限	936,000	1,404,000	1,404,000

3. 有關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的上海鷺翔框架協議

日期：2019年6月1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上海鷺翔

期限：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鷺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上海鷺翔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上海鷺翔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上海鷺翔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將承擔向本集團指定倉庫運輸煤炭的成本。本集團須按月向上海鷺翔集團結清煤炭採購款。

煤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與

第三方進行的詢價等信息以釐定煤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將與上海鷺翔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建議交易上限及設定交易上限的基準

自2017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上海鷺翔集團供應焦炭。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與上海鷺翔集團之間就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的交易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5,785	286,220	75,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從上海鷺翔(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採購約74,000噸、258,000噸及63,000噸煤炭。鑒於上述情況，根據本集團目前加強與可靠業務夥伴業務關係，以及為其焦炭生產確保優質煤炭穩定供應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假設上海鷺翔集團的煤炭供應將保持穩定，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將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多達200,000噸的煤炭，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多達300,000噸的煤炭。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用作焦炭生產原材料的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20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煤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預期持續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

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煤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5%至10%的範圍內按約每噸人民幣1,230元的現有水平波動，因此，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達至約每噸人民幣1,230元的水平。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上海鷺翔採購的煤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230元，(iii)假設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煤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約每噸人民幣1,230元的水平，及(iv)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增加從上海鷺翔集團的煤炭採購，董事會建議將上海鷺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設定如下：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上限	246,000	369,000	369,000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天鋼鐵

中天鋼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年產鋼材能力達到1,100萬噸的大型鋼鐵聯合企業，業務涵蓋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酒店、教育及體育等多元板塊。

中通物流及上海鷺翔

中通物流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道路貨物運輸，實行線上線下並軌運營，為目前江蘇北部地區規模最大的大宗商品物流企業之一。

上海鷺翔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其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中國的煤炭及焦炭等，及與中國主要煤炭生產企業保持良好業務關係。

魏先生及徐州東方

魏先生為合資公司董事及徐州東方約30.66%股權持有人。

徐州東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與相關物流解決方案整合的商品貿易。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於2019年5月21日成立合資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上文「II.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詳情」一節所披露，於該等實體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彼等已與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鑒於本集團已與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建立戰略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經營穩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知悉繼續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22.27%及22.27%的股權，均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上海鷺翔作為持有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州東方作為由合資公司董事魏先生持有約30.66%權益的公司，亦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i)中天鋼鐵、徐州東方及上海鷺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德龍先生(其向中天鋼鐵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因此就批准中天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中天鋼鐵框架協議、上海鷺翔框架協議及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內「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合資公司董事魏德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鷺翔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鷺翔於2019年6月17日就有關本集團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上海鷺翔集團」	指	上海鷺翔及其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上限」	指	本公告內「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運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19年6月17日就有關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徐州東方集團」	指	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19年6月17日就有關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天鋼鐵集團」	指	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